

2014年APEC貿易部長宣言(續)

中國大陸青島

中華台北APEC研究中心

(續前一期)

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

13. 我們認知到APEC在塑造與培育區域經濟整合上，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尤其是透過其工作，鼓勵單邊經濟改革，並使全面、高品質的區域及自由貿易協定達成結論。我們再度肯定領袖們以最終達成FTAAP的承諾，做為進一步深化APEC區域經濟整合議程的主要工具。2006年，APEC經濟體同意檢視FTAAP的長期前景。2010年，APEC領袖同意「建立亞太自由貿易區的途徑(Pathways to FTAAP)」，並責成APEC採行實際步驟，向FTAAP的最終實踐邁進。因此，我們重新肯定APEC被期待以FTAAP育成者的姿態，提供領導力與智慧的投入，在FTAAP發展過程中，做出重要且有意義的貢獻。我們同意強化我們的合作，密集聚焦於藉由在2014年採行具體步驟，使APEC建立起對FTAAP最終實現，有所貢獻的基礎之上。
14. 為了將FTAAP由願景轉化為實際，我們同意在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下，成立「強化區域經濟整合暨促進FTAAP主席之友會」，啟動並以全面性和系統性的方式，促進最終達成FTAAP的過程。此一主席之友會將在前述領域合作並促進APEC相關工作，並將我們的努力聚焦在：增進區域RTAs/FTAs的透明度、強化能力建構活動、界定APEC為實現FTAAP所為貢獻之路徑圖，以及提升FTAAP分析工作。我們樂見因之至今而達成的成果，並責成官員採取實際行動，在今年與往後產出彈性、有意義的結果。
15. 我們樂見APEC RTA/FTA資訊分享機制的建立，以及2014年5月青島「亞太地區RTA/FTA資訊共享對話」的成功舉行，扮演啟動這項重要機制的角色。我們注意到近來區域RTA/FTA的發展，並且鼓勵官員思考這些RTA/FTA可以如何做為達致FTAAP的可能途徑。我們責成官員在APEC RTA/FTA資訊分享機制之下，提升其工作，並且向APEC貿易部長會議(MRT)與部長會議(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AMM)回報進展。

16. 我們重申對於實踐APEC能力建構需求行動計畫架構(Action Plan Framework on Capacity Building Needs Initiatives, CBNI)之成就的強烈支持。我們同意在CBNI之下，評估已經執行的活動，並樂見進一步發展與執行CBNI第二階段行動計畫架構之提案。
17. 我們認知到展現APEC領導力角色與對區域經濟整合承諾的重要性，並且正在發展一套實際的指南，以循序漸進方式，提升達成FTAAP相關工作。我們同意「APEC為實現FTAAP所為貢獻之路徑圖」的相關發展，責成官員於2014年將路徑圖定案，並針對APEC強化區域經濟整合及促進FTAAP的工作成果，向部長會議及領袖會議報告。

全球價值鏈

18. 由於認知到全球價值鏈已成為全球經濟的主導特質，並包含所有經濟發展層次的經濟體，我們同意為創造一個全球價值鏈得以發展、合作的環境採取具體行動，並同時考量APEC各經濟體不同的經濟情況。有鑑於此，我們為「APEC推動全球價值鏈發展與合作策略藍圖(APEC Strategic Blueprint for Promoting Global Value Chain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做為在全球價值鏈網絡下強化雙邊經濟合作之機制背書，並透過一更強大緊密的亞太夥伴關係，塑造具有包容性和復甦性的未來。我們責成官員在此策略藍圖之下，為2015年及往後之行動，提出新倡議。
19. 我們歡迎在2014年5月，於青島所舉辦之「透過全球價值鏈合作，建立亞太夥伴關係之公私部門對話(Public-Private Dialogue on Building Asia Pacific Partnership through Global Value Chains Collaboration)」所提出的觀點和建議。我們鼓勵OECD, WTO, ADB, UNCTAD及其他相關國際組織持續分享專業並在此領域投入。我們在投入並促進這項工作的過程中，也強調來自業界、學界和國際組織觀點的重要性。
20. 我們為全球價值鏈下，「APEC貿易加值衡量措施

策略架構(Strategic Framework on Measurement of APEC TiVA)」背書，以編寫APEC經濟體與全球價值鏈和產品與服務貿易加值相關的進出口貿易資料，此將使我們可以如何使我們的經濟體整合成長，建立更大的理解。我們責成官員在2014年及往後加強相關努力。

- 21.我們樂見APEC政策支援小組在「增進跨境價值鏈全面分析(Comprehensive Analysis on Enhanced Resiliency of Cross-Border Value Chains)」研究上的進展，並重視認可某些全球價值鏈風險型態的重要，例如法規風險會直接影響政策行動。因此對於政策決定者來說，在此有很大的空間，對管理與降低全球價值鏈風險過程做出貢獻。
- 22.我們將持續採取行動，回應中小企業在亞太地區所面臨的貿易障礙，以進一步增進中小企業對各經濟體之經濟成長和創造就業機會的貢獻。我們重申透過回應中小企業貿易、投資和法規障礙，並提供中小企業進步與有效服務，以建立一利於加速創業及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環境的重要性。我們支持降低中小企業營運成本的努力，尤其是關於國際化的成本，以及增進中小企業的全球競爭力、商業倫理及全球價值鏈參與。我們鼓勵官員採取具體行動，培養中小企業創造力與生產力，並鼓勵運用APEC中小企業持續營運計畫，以增進中小企業之災難復原力。我們再次肯定商業倫理實踐對長期經濟成長與跨境貿易便捷化的重要性，尤其是對中小企業。我們鼓勵官員根據APEC原則，發掘更廣泛採納商業倫理法規的可能性。

供應鏈連結

- 23.我們歡迎整套「增進供應鏈表現能力建構計畫(Capacity Building Plan to Improve Supply Chain Performance)」，此一計畫將領導我們的工作：(1)達成領袖至2015年供應鏈表現增進10%的目標；(2)部屬供應鏈連結次級基金(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 Sub-Fund)資源，與(3)幫助發展中國家克服供應鏈障礙，增進亞太地區貿易便捷化。我們樂見供應鏈連結架構計畫瓶頸(SCFAP chokepoints)分析報告，認為此一報告將協助引領給定領域能力建構之發展；鼓勵經濟體思考供應鏈連結次級基金的進一步貢獻，將額外標定目的之能力建構計畫納入。我們也樂見APEC供應鏈連結聯盟(APEC Alliance for 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 A2C2)的建立，認為此將允許我們在供應鏈連結工作上，運用私部門、多邊機制與非政府組織的專業和資源。
- 24.我們認可透過電子港口發展與合作，促進供應鏈連結發展的重要性，並樂見「透過模範電子港口，促進供應鏈連結倡議(Promoting 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 through a Model E-Port Initiative)」計畫提案得到背書。成功的電子港口架構可以成為一項協助APEC經濟體執行其單一窗口計畫的有效潛在解決方案。我們為「APEC亞太模範電子港口網絡倡議(APEC Initiative on Asia-Pacific Model E-port Network, APMEN)」提案背書，鼓勵官員以各經濟體之提名為基礎，辨明APEC模範電子港口與相關最佳實踐，並聚焦於在2014年於自願性基礎上，建立亞太模範電子港口網絡。
- 25.我們注意到海關在貿易便捷化的獨特角色，並為「APEC海關程序相互承認、相互協助與相互分享策略架構(APEC Strategic Framework of Mutual Recognition, Mutual Assistance and Mutual Sharing in Customs Procedures)」背書。我們重視APEC經濟體之間，透過徹底執行WTO貿易便捷化協定(WTO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TFA)，以及鼓勵使用相關國際標準(包括世界海關組織所發展之標準在內)，進一步簡化海關程序、彼此合作之重要性。
- 26.基於增進海關清倉效率與進一步降低貿易交易成本之觀點，我們責成官員進一步在單一窗口系統、優質企業安全認證(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與海關到岸資料交換清單等領域推動相關工作。我們責成官員起草「APEC海關移轉準則(Guidelines for APEC Customs Transit)」，並持續進行「APEC海關放行時間研究(Time Release Study)」。我們也歡迎跨境電子海關控制與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之經驗分享及能力建構之共同努力，以提昇執法與貿易規範。
- 27.我們歡迎「到岸前程序執行能力建構與技術支援計畫(Capacity Building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Implement Programs on Pre-Arrival Processing)」與「加速裝船能力建構與技術支援計畫(Capacity Building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Implement Programs on Expedited Shipments)」計畫提案。上述提案的執行，將會具體幫助APEC會員體達到至2015年供應鏈表現增進10%的目標。

- 28.我們重申全球資訊標準(global data standards)的正面貢獻，認為其可增進供應鏈效率，亦樂見近來全球資訊標準的訊息與經驗分享倡議。我們支持在此一領域進一步合作的努力。
- 29.我們重申APEC領袖之承諾，尋求提供經濟活動必要的安全環境，並以兵庫2005至2015國際合作與能力建構行動架構為本，發展實際的機制以盡力增進私部門與社會復甦力，同時鼓勵運用可信、安全、可操作的資通訊科技及早期警示系統。

下世代貿易與投資議題

- 30.我們依照2011與2012年的協議，責成官員進一步行動，以回應下世代貿易與投資議題。我們注意到有關促進有效、非歧視與市場驅動之創新政策相關討論。我們樂於為供應鏈／價值鏈在製造業中的相關服務得到背書，成為下世代貿易與投資議題的一部分，並責成官員參考APEC政策資源小組可能的投入，於2014年和2015年採取行動回應此一議題。我們也鼓勵 ABAC與PECC由商業界角度，持續就此進行討論。
- 31.我們注意到為支持全球價值鏈成長，促進服務業市場開放與競爭之提案。

環境商品與服務

- 32.我們重申到2015年底，降低經APEC領袖於2012年背書的環境商品清單關稅5%的承諾，樂見各經濟體的進展，並期待今年度的能力建構工作，能幫助各經濟體實踐此一承諾。
- 33.我們注意到關於環境服務的提案，並責成官員進一步考慮之。
- 34.我們樂見環境商品與服務公私部門夥伴關係論壇(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on Environmental Goods and Services, PPEGS)的建立，並鼓勵官員運用此一論壇，做為增進對話的平台。我們期待2014年8月PPEGS針對清潔與再生能源的第一次對話，能產出有意義的結果。

智慧財產權

- 35.我們重申智慧財產權提供鼓勵創造力和創新的誘因，並更新我們強化保護及執行智慧財產權的承諾。我們注意到今年APEC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內研究貿易安全保護和執行的倡議，受到APEC經濟體所採納。

服務業

- 36.我們樂見增進服務業貿易相關法規透明度、辨明服務業貿易與投資便捷化良好實踐，以及促進服務業市場開放的工作持續進行。我們樂見服務業貿易市場進入途徑要求資料庫(Services Trade Access Requirements, STAR)資訊更新提案，並希望此一資料庫能擴大至完全涵蓋APEC 21個經濟體8大類服務業部門。我們鼓勵公私部門進一步的投入，回應相關障礙並促進服務業貿易成長，包括透過未來進行公私部門對話在內。

投資

- 37.我們重申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在促進APEC區域經濟成長的重要性，包括透過持續執行「APEC投資便捷化行動計畫(APEC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Action Plan)」。
- 我們歡迎「透過公私部門夥伴關係，促進基礎建設投資之公私部門對話(Public-Private Dialogue on Promoting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through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以及「為增進APEC區域利於商業基礎建設投資，辨明並回應相關障礙之公私部門對話(Public-Private Dialogue on Identifying and Addressing Impediments in Improving Business-Friendl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in the APEC region)」。
- 我們鼓勵官員與私部門共同合作，尋求私部門觀點，為未來APEC基礎建設投資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做出相關建議。
- 38.我們樂見2014年5月在智利聖地牙哥舉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坊(Workshop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並同意推廣企業社會責任原則，對於使推動區域永續發展更加完善之公共政策，有其重要性。
- 39.我們樂見「APEC永續投資案例研究(Case Studies on Sustainable Investment in the APEC Region)」之進展，提昇APEC區域對包容性成長的共同理解與機會察覺。我們期盼相關之資訊分享研討會，並責成官員在2014年辨明成功案例。

產業對話

- 40.產業對話持續使我們的議程更加豐富，並提供實際的可行方案。汽車產業構成亞太地區經濟活動很重要的一塊，因此我們為汽車對話所提出之「亞太地區汽車產業永續發展宣言(Asia-

Pacific Region Automotive Industr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Declaration)」背書，並支持將永續發展做為汽車對話的其中一項長期目標。我們樂見「2014年APEC法規標準法規合作促進機制(2014 APEC Regulatory Cooperation Advancement Mechanism, ARCAM)」在電子交通工具標準方面的對話成果，並期待今年的進展能夠支持電子交通工具國際標準的建立與調和。

- 41.我們注意到APEC生命科學創新論壇倡議針對下列事務建立意識與能力：(1)沿供應鏈執行共同產品資料標準以降低成本；(2)醫藥產品送達病患之效率；(3)必要、快速與準確的產品收回。我們鼓勵傳統與補充性另類藥物(Traditional and Complimentary Alternative Medicines, TCAM)有效與安全使用之研究發展。我們也注意到下列事務的進展：(1)建立生化法規科學中心，以完善聚焦於多區域臨床試驗(Multi-Regional Clinical Trials)；(2)建立生物科技產品商業化試驗中心。我們樂見針對建立試驗中心的大方貢獻。
- 42.我們樂見化學對話所提出之年度化學品分類與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執行報告。我們責成化學對話聚焦在GHS中，APEC可為更一致的實踐做出貢獻的領域，並在2015年向我們回報進展。我們推薦化學對話聚焦於法規謀合及其針對化學品法規謀合最佳實踐原則實踐的努力。最後，我們也注意到化學對話考慮與海洋和漁業工作小組合作，提出辨識與擴大處理海洋廢棄物的創新解決方案。

法規謀合

- 43.我們再度肯定安全的食物對大眾健康、貿易與經濟成長的重要性，並樂見今年在簡化出口認證與調和殺蟲劑最高殘留量原則的進展。我們責成官員在這兩個領域完成他們的工作，並繼續努力強化良好法規實踐之執行，以使貿易更為便捷、降低糧食生產與製造成本、確保糧食安全，以及促進以風險為基礎的途徑，來保護大眾健康。此外，我們樂見其他食品安全倡議的進展，包括過敏原控管、以風險為基礎的調查，以及增進實驗室能力。最後，我們鼓勵APEC食品安全合作論壇與糧食安全政策夥伴關係持續合作，在糧食安全與食品安全之間建立連結。

- 44.我們注意到與東協合作執行，正在進行中的綠建築相關工作，而此一工作的焦點在於採用綠色建築法規與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以求在創造現代建築基礎建設的同時，減少使用能源與其他資源。這項工作支援了強調這些科技的標準與法規的連結，因此避免了創造不必要的貿易難題，也為APEC期望以2005年做為基期，在2035年降低能源使用密度45%做出貢獻。
- 45.我們注意到在新成立的資通訊全球能源效率謀合論壇下，將能源效率法規與資通訊科技連結的法規合作倡議，認為此一倡議能透過採用更加清淨節能的科技，支持我們促進永續成長的目標。我們鼓勵官員加速此項工作，由此創造跨亞太地區的節能機會。

促進創新發展、經濟改革與成長

- 46.我們再度肯定「促進創新發展、經濟改革與成長」此一年度優先項目的重要性。我們承諾進一步探討創新發展、經濟改革與成長之間的連結，並完全釋出創新動力、改革與潛在經濟發展紅利，以由是對世界經濟之強勁、永續、均衡及包容性成長做出貢獻。我們認可此一優先項目下的五大支柱：(1)經濟改革；(2)新經濟；(3)創新成長；(4)包容性支持，以及(5)城鎮化，期能在2014年11月以前，產出更實際的結果。在此五大支柱之下，我們認可在相關領域進行經驗分享、政策對話、能力建構與務實合作的重要性，尤其是經濟結構改革、科學與技術合作、綠色經濟、永續能源與資源、藍色經濟、網路經濟…等等。
- 47.我們重新肯定2010年由領袖背書之「APEC新結構改革策略(APEC New Strategy for Structural Reform, ANSSR)」的重要性，並責成官員建立更有效且更加聚焦的能力建構倡議，以協助經濟體在2015年底前，達到其各自之ANSSR目標。
- 48.我們重申APEC領袖對於強化執行良好法規實踐(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GRPs)的承諾，並注意到於SOM1時提出的公開諮詢機制提案，責成官員在自願性基礎上，持續實現相關能力建構與資訊分享活動。我們歡迎「APEC廣告管制能力建構啟導計畫(APEC Advertising Regulatory Capacity Building Mentoring Program)」，此一計畫目的在於促進廣告標準的聯合，並降低經商成本。

- 49.為推動創新成長，我們將透過既存的機制，例如科技、技術與創新政策夥伴關係(Policy Partnership o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PPSTI)，以及首席科學顧問會議(Chief Science Advisors' and Equivalents' (CSA) meetings)強化產官學界的政策對話。我們將透過發展一個使各經濟體可充分進行以市場為基礎的創新政策，支持商業化、促進創新能量以及便利創新合作的環境，來塑造一個務實、有效率且活躍的科技、技術與創新夥伴關係，以增進經濟成長和社會進步，並與永續性調和。在未來的合作中，我們將會納入產業界與商業部門，尤其是ABAC會員。
- 50.我們承諾強化環保與綠色發展合作。我們樂見APEC於2014年5月、在天津舉辦的APEC綠色發展高階政策圓桌論壇，及其產出之宣言。我們也樂見建立APEC綠色供應鏈合作網絡的提議。我們建議經濟體在2014年將此提議定案，以進一步在各經濟體與相關各方面之間的綠色供應鏈合作。
- 51.我們樂見經濟體開始針對鼓勵浪費的無效率石化燃料補貼，進行自願性同儕檢視，並重申我們對於合理化與排除這種無效率補貼的承諾，同時認可提供那些有需求者必要的能源服務之重要性。
- 52.我們注意到APEC政策支援小組透過鄉村發展與減貧，促進有益於永續和包容性成長產品的貿易之相關研究進展。
- 53.我們聚焦在振興海洋和漁業合作夥伴關係，包括透過私部門更大幅度的參與，以及促進相關合作、鼓勵科學與技術創新和資訊共享，以培養海洋與海岸資源的保育及永續利用，包括永續漁業管理實踐、改善海洋與海岸生態體系健康，以及在災害風險降低與復甦上，更加努力。我們也注意到海洋和漁業工作小組及APEC海洋永續發展報告中，所達成的共同理解。
- 54.我們重申促進合法木材與木製品貿易的重要性與急迫性，同時致力反對非法盜採林木及相關貿易。我們注意到確保貿易木材合法性的努力應當繼續，以支持開放、整合、互利的亞太木材市場建立的重要性。我們將持續或個別或集體的採進行動，包括透過非法盜採與相關貿易專家小組在內，達成這些關鍵目標。
- 55.我們歡迎APEC糧食安全政策夥伴關係(Policy Partnership on Food Security, PPFs)，在2014年APEC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中提出的報告。我們承

諾強化會員體間的糧食政策合作與資訊交流，並納入私部門，共同塑造一個開放、具包容性、互利雙贏的夥伴關係，以維繫糧食安全，並在歉收管理，以及農業、糧食和漁業部門的技術與標準方面，建立更強的合作關係。我們樂見PPFS公私部門的參與者認可開放、公平，並以規範為本的多邊貿易體系之重要性，因為這樣的體系能使農業貿易穩定可預測，也是糧食安全的基礎。我們支持在永續基礎上，透過以負責任的方式促進投資、積極採納創新科技，以及建立全球糧食價值鏈等方式，增進農業生產與生產力的努力。我們強調維持以科學為基礎之標準的關鍵重要性。我們拒絕各種保護主義措施，並鼓勵區域性整合市場的發展。

- 56.我們再度肯定增進女性參與經濟活動，將增進亞太地區的繁榮，而且也是一項對未來的投資。女性在各層次的經濟活動積極參與，尤其是在決策和治理、創新活動等方面，將會導向對女性更有利的商業環境，而這對於達成包容、永續、創新的經濟成長目標，是必要的。

強化全面供應鏈與基礎建設發展

- 57.我們共同理解強化全面連結和基礎建設發展，在孕育亞太地區之貿易便捷化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實踐一個更能彼此連結的區域經濟，並提昇競爭力。我們相信在此領域的工作將對茂物目標的實踐和亞太經濟整合帶來實質貢獻。就這些議題而言，我們歡迎與APEC財長過程(FMP)互動。
- 58.我們強調形成APEC連結性藍圖的進展，並持續推動APEC在實體、制度性和人與人之間的連結彼此合作。我們歡迎進一步致力於探索解決各項瓶頸的方法，這些瓶頸限制連結性和基礎建設的發展，同時探索如何建立一個亞太地區全方位、多層次和全面性的連結形式，並支持對合作計畫制定工作計畫。
- 59.我們鼓勵多致力於強化區域經濟和金融合作，並對基礎建設與連結性發展擴增融資管道。有鑑於亞太地區對基礎建設發展的龐大需求，我們相信關鍵在於一個以市場為基礎的投資環境，以吸引私人部門在長期基礎計畫方面的投資。也因此，我們推崇創設公私夥伴(PPP)前導中心所做的各項努力，並在財長程序下，致力於強化基礎建設的公私夥伴合作，以就創立此一環境、對APEC經濟

體提供諮詢。

60. 我們藉由交換成功經驗與最佳案例，來強化未來與其它國際論壇之間的溝通，例如，東協、太平洋同盟、東亞高峰會議和G20，還有區域和跨國開發銀行以及ABAC和私人部門。
61. 我們再度重申承諾，持續探討可以跨越所有節點之運輸和供應鏈路線、其多元化與最佳化的機會。我們歡迎2013年於日本東京舉行APEC運輸部長會議之成果：透過開發一份運輸「連結計畫」和「品質運輸」藍圖，並在強化運輸建設投資方面分享經驗與最佳範例分享，以承諾改善各運輸體系來疏解亞太地區內貨物、人員、服務和資本之流向。我們歡迎與基礎建設品質有關的能力建構提案。
62. 我們歡迎朝建立APEC高等教育研究中心的方向努力，以強化共同研究、資訊分享與員工和學生們的移動性，並發展APEC區域內學分移轉、共同學位和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模式。
63. 就這方面而言，我們也推崇APEC獎學金倡議，以促進公私基金獎學金的創立、有利於學生和專家們的訓練和實習機會，特別是APEC開發中經濟體內的青年與女性。這項倡議不僅支持平衡與包容式的成長，同時也拓展APEC內部人與人間的交流和穩固更強勁的區域關係。
64. 我們支持對旅遊便捷化議題一項前瞻性的途徑，以及對ABTC計畫(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 Scheme)做端對端(End-to-End)的評估。我們依舊承諾透過集體努力來進一步改善ABTC計畫。
65. 我們鼓勵所有會員經濟體完成有效率且有效的簽證政策，旅客處理和海關通關措施，以便於進一步便捷APEC區域內安全的旅遊。

經濟技術合作

66. 我們承認經濟與技術合作(ECOTECH)的重要性，以確保該區內平衡成長與共享繁榮，而全球競爭力乃是推動貿易與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之基礎。我們依舊承諾提供由需求驅動的ECOTECH各項活動，以協助APEC經濟體，特別是開發中經濟體，達成茂物目標。
67. 我們再度確認對馬尼拉架構(Manila Framework)的承諾，該架構是作為完成大阪行動綱領(Osaka Action Agenda)內完成ECOTECH之基礎，並承認有效與具有目標之能力建構計畫在支持貿易與投

資自由化與便捷化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68. 我們支持透過戰略、以目標為導向的多年期途徑，支持APEC能力建構戰略計畫以促進貿易與投資議題。我們指示官員們，在開發和完成高品質能力建構活動方面，例如，CBNI和供應鏈連結，交換並說明成功的案例與經驗。基於此，我們鼓勵官員們開發更多的客製化能力建構計畫，以對APEC核心貿易與投資議題有所貢獻。
69. 我們同意透過APEC論壇，強化ECOTECH的優先性與有效完成，此將可確保更聚焦的經濟與技術合作，並對APEC的能力建構與技術協助帶來戰略性的觀點。我們鼓勵各經濟體，特別是已開發經濟體，對ECOTECH和能力建構提出更多的貢獻，以達成縮減經濟體間發展差距的目標，並協助各經濟體達成其對APEC的承諾並符合其經濟成長目標。我們歡迎並鼓勵由會員經濟體和其它有興趣之各方，提供更多貢獻給既有的APEC基金，以及在自願基礎上採取個別行動以提供任何型式的協助。我們歡迎與國際金融機構和其它相關國際組織進行密切的合作。

強化APEC

70. 我們全面承諾為支持在亞太地區永續經濟成長與繁榮，和推動自由與開放貿易與投資，APEC作為首要論壇的重要性。我們再度確認公私部門活動已對APEC工作有所貢獻的重大價值，並承認私人部門和利益相關人在推動APEC議題方面為重大關鍵。我們歡迎ABAC和其它私人部門代表們積極參與此一過程，並承諾與企業共同體建立更密切和廣泛的互助合作關係。
71. 我們認知要持續努力簡化CTI次級論壇，以導引CTI各項資源達成對會員經濟體最重要的成果，並促使其對該區的貢獻最大化。我們歡迎對改善CTI次級論壇效率的各項建議，並鼓勵資深官員們致力於避免工作重覆性，並發揮最大綜效。

邁向雁棲湖

72. 我們歡迎APEC資深官員會議(SOM)主席就APEC工作進展所提報告。我們指示資深官員們進一步推動他們的工作，以使即將來臨的APEC部長會議成為一個具生產力的會議，並對即將在雁棲湖舉辦的APEC領袖會議提出諸多具體建議，以建立具有前瞻性的亞太夥伴關係。(本文譯者為台經院助理研究員黃暖婷)